

# 銘傳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## 財金法律學系、法律學系

### 二年級第一節

### 「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 不可使用計算機

#### 第一題 實例題 (三十分)

甲在一場聚會中表示：誰想要他手上的勞力士手錶就送給他。其實該錶是甲之妻贈送的結婚禮物。乙明知甲在開玩笑，根本就不想送出這支手錶，但乙故意表示：「我要！」甲礙於當眾不好收回該贈送之意思，於是交付該手錶，乙為增加聚會氣氛大聲感謝，稱「謝主隆恩」。聚會離散時，不知情之丙向乙表示願以十萬元購買該支手錶，乙應允，雙方在當晚交付價金及手錶。甲一星期後向乙表示：聚會時開玩笑，既然乙明知為開玩笑，應返還該錶。乙表示已賣丙，故無法返還。於是甲向丙請求返還該錶？丙拒絕。試問下列問題：

1. 何謂法律漏洞？(10 分)
2. 甲贈與給乙手錶的意思表示有效或無效？(請敘明理由，10 分)
3. 甲能否向丙請求返還手錶？(請敘明理由，10 分)

#### 第二題 實例題 (三十分)

阿郎十八歲，為大一學生，未經父母同意買下一輛進口重型機車。一天超速行駛撞及電線桿，昏迷不醒，醫生判定為植物人，送進療養院照護，三個月後，父母向法院聲請阿郎監護宣告，宣告後兩個月阿郎突然甦醒，完全回復神智，父母恰不在台灣。阿郎逃離療養院自行騎重型機車至修車廠修車花費五萬元。修完車後，阿郎又飆車超速撞傷路人。試判斷阿郎從事上述三行為的法律效果。

1. 買進口重型機車(10 分)
2. 至修車廠修車花費五萬元(10 分)
3. 飆車超速撞傷路人(10 分)

#### 第三題 實例題 (四十分)

甲為 16 歲之高中一年級學生，於路上拾得一只新台幣十萬元的高級手機，立即交送警局招領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，警局遂通知甲領取。父母認為甲是國中學生，不適合攜帶使用該類型手機，得到父母同意後，將手機賣給隔壁上班族 26 歲之乙，並將該手機交付給乙。乙於約定付款期日未付款，甲定期催告乙付款，乙完全不理會，甲向乙表示解除該買賣契約，必須返還該手機，但乙表示甲為未成年人，既不能取得該手機所有權，也不能行使催告，更不能解除契約。

1. 何謂法律行為？準法律行為？事實行為？請解釋並分析上述案例中各行為何者為法律行為、準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。(20 分)
2. 上述案例的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20 分)

試題完  
End of exam